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价格〔2025〕9号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福州市长乐区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

《关于申请重新核定长乐区殡仪馆收费项目的函》收悉，鉴于我区殡仪馆新馆启用后，殡葬服务项目有所新增，且运营成本与旧馆相比发生变化，为更好体现殡仪馆公益属性，强化殡葬服务普惠性与均等化，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福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榕民〔2024〕244号）、区政府《关于研究长乐区殡仪馆新馆运营方案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25〕21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规范福州市长乐区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遗体存放(冷藏超过72小时): 110 元/天。

(二)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

1. 告别厅: 150 元/场(2 小时内)。

2. 吊唁厅(300 人): 1000 元/场(4 小时内), 1500 元/天。

3. 吊唁厅(500 人): 2000 元/场(4 小时内), 3000 元/天。

4. 守灵厅: 面积 35 平方米, 200 元/间. 天; 面积 180 平方米, 800 元/套. 天。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试行期 2 年, 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修订出台后, 及时重新规范殡葬项目及收费标准, 原《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福州市长乐区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长发改价格〔2025〕2 号) 文件废止。

三、相关要求

区殡仪馆应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 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完整准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 收费使用税收票据, 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